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已入選參與由教育局資助「同根同心」- 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(2016)- 惠州的環保設施及自然保護區學習之旅，是次活動將由本校老師帶領同學前往惠州考察。

茲將有關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： 16-12-2016 至 17-12-2016 (兩日一夜)

行程： 參觀惠州市、大鵬古城、大亞灣石化工業區、惠東海龜國家級自然保護區、惠州西湖、惠州科技館等...(參加者將另發詳細行程表)

費用： 每位 215 元 (餘額由教育局資助)

凡屬校本課後及支援計劃 (綜援或書津全額的學生) 無需繳付費用
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 12 月 16 日上午 7 時正於本校 (穿整齊運動服)
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 12 月 17 日約下午 6 時正於本校

交學校文件： 1. 證件副本一張 (e.g. 身份證或護照或回港證)

2. 回鄉卡副本一張 (有效期最少 6 個月)

敬希 貴家長簽具回條於 11 月 8 日交回吳子文主任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61 5232 與吳子文主任聯絡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三水同鄉會禰景榮學校校務處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

備註： 參加者須於 12/12 交有效的旅遊證件予吳子文主任 (校車隊除外)。

三水同鄉會禰景榮學校 同根同心 - 內地交流計劃 (惠州之旅)  
通告回條

★16-17(No.079)訓

學號 ( )  
交回吳子文主任

敬覆者：敝子弟  不會 參加 貴校主辦之同根同心 - 內地交流計劃 (惠州之旅)。(適用者 )  
 將會 (請填 A 項)

A.

繳付 215 元費用。

申請「校本課後及支援計劃」津貼，該生： 正在接受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」  
 正在接受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(全額)」  
 其他：需向校方申請額外津貼，  
原因：\_\_\_\_\_

活動後，將  由本人到學校接回。  
 自行回家。

備註：( 適用者 )

此 覆

三水同鄉會禰景榮學校

\_\_\_\_\_年級 \_\_\_\_\_班學生姓名\_\_\_\_\_

家長簽署\_\_\_\_\_

聯絡電話\_\_\_\_\_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日